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 10940-1 行政執行統計

### 10940-01-001-70 行政執行各類案件收結情形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各行政執行分署受理之行政執行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分別編製。

三、分類標準：

(一) 按受理件數(含舊受及新收)、終結件數、未結件數、終結案件件數按經過時間分、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辦案執行官人數、平均每一執行官每月辦結案件數分。

(二) 按案件種類(財稅、健保、罰鍰、費用)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受理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受理之案件件數，包含舊受案件及新收案件。(舊受件數+新收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

(二) 舊收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以前受理尚未掛結之案件及編製報表當期取消掛結新收案件之合計件數。

(三) 新收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受理之新收案件件數。

(四) 終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掛結之案件件數。

(五) 未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期底止尚未掛結之案件件數。

(六) 終結案件件數按經過時間分：係指案件辦理經過時間(自收案日至終結日止)，以各時間區間統計件數。

(七)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終結案件中，平均每一案件之經過日數。

(八) 辦案執行官人數：以當期底在職之執行官人數為準。

(九) 平均每一執行官每月辦結案件數：終結案件總件數÷辦案執行官人數。

(十) 行政執行案件：行政執行分署受理各行政機關移送強制執行違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案件。

(十一) 財稅案件：欠繳稅款案件，如營業稅、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

(十二) 健保案件：欠繳健保費案件。

(十三) 罰鍰案件：欠繳罰鍰案件，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十四) 費用案件：欠繳健保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案件，如欠繳勞保費。

(十五) 其他案件：行政執行案件衍生之案件，如聲明異議、聲請拘提管收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行政執行受理案件收結資料建置檔案，上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彙編。

六、編送對象：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 份自存。

(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5 日前查編，每月 10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5 日前彙編，1 月 10 日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 10940-2 行政執行統計

10940-01-002-70 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按案件種類分

10940-01-003-70 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按案件屬性分

10940-01-051-70 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按機關別分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各行政執行分署受理之行政執行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分別編製。

三、分類標準：

(一) 按受理件數(含舊受及新收)、終結件數、未結件數、徵起金額及待執行金額分。

(二) 按案件種類(財稅、健保、罰鍰、費用)、屬性(一般案件、執專案件、執特專案件)及移送機關別(中央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受理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受理之案件件數，包含舊受案件及新收案件。(舊受件數+新收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

(二) 舊收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以前受理尚未掛結之案件及編製報表當期取消掛結新收案件之合計件數。

(三) 新收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受理之新收案件件數。

(四) 終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掛結之案件件數。

(五) 未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期底止尚未掛結之案件件數。

(六) 徵起金額：係指終結案件及未結案件中當期繳納金額之合計。

(七) 待執行金額：係指未結案件中尚待執行金額之合計。

(八) 財稅案件：欠繳稅款案件，如營業稅、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

(九) 健保案件：欠繳健保費案件。

(十) 罰鍰案件：欠繳罰鍰案件，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十一) 費用案件：欠繳健保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案件，如欠繳勞保費。

(十二) 一般案件：移送金額不滿新臺幣 20 萬元者。

(十三) 執專案件：移送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者。

(十四) 執特專案件：移送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行政執行受理案件收結資料建置檔案，上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彙編。

六、編送對象：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 份自存。

(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5 日前查編，每月 10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5 日前彙編，1 月 10 日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 10940-3 行政執行統計

10940-01-009-70 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按義務人別及案件種類分

10940-01-052-70 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按義務人別及機關別分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各行政執行分署受理之行政執行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分別編製。

三、分類標準：

(一) 按新收件數、終結件數、未結件數分，並分別另按義務人別(男、女、法人(包含外籍人士))細分。

(二) 按案件種類(財稅、健保、罰鍰、費用)、屬性(一般案件、執專案件、執特專案件)及各行政執行分署機關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新收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受理之新收案件人次。

(二) 終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掛結之案件人次。

(三) 未結件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期底止尚未掛結之案件人次。

(四) 財稅案件：欠繳稅款案件，如營業稅、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

(五) 健保案件：欠繳健保費案件。

(六) 罰鍰案件：欠繳罰鍰案件，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七) 費用案件：欠繳健保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案件，如欠繳勞保費。

(八) 一般案件：移送金額不滿新臺幣 20 萬元者。

(九) 執專案件：移送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者。

(十) 執特專案件：移送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行政執行受理案件收結資料建置檔案，上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彙編。

六、編送對象：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 份自存。

(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5 日前查編，每月 10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5 日前彙編，1 月 10 日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 10940-4 行政執行統計

10940-01-011-70 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按案件屬性分

10940-01-053-70 行政執行案件終結情形—按機關別分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各行政執行分署受理之行政執行終結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分別編製。

三、分類標準：

(一) 按終結情形分。

(二) 按案件屬性(一般案件、執專案件、執特專案件)、種類(財稅、健保、罰鍰、費用)及各行政執行分署機關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完全繳清：係指執行案件終結情形為完全繳清之案件。

(二) 分期繳清：係指執行案件終結情形為分期繳清之案件。

(三) 部分繳清部分撤回(退案)：係指終結情形為部分繳清部分撤回、部分繳清(含同一義務人待執行金額累計 300 元以下免予執行)、部分繳清部分撤回部分發憑證、部分繳清部分退案及部分繳清部分退案部分撤回之案件。

(四) 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係指終結情形為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之案件。

(五) 全部發憑證：係指終結情形為全部發憑證之案件。

(六) 移送機關撤回：係指終結情形為移送機關撤回及部分撤案部分退案之案件。

(七) 資料不全退案：係指終結情形為退案及超過可移送期間退案之案件。

(八) 移轉管轄：係指終結情形為移轉管轄之案件。

(九) 終止執行：係指終結情形為終止執行之案件。

(十) 凡終結情形本表無適當欄填列者，一律列入其他終結情形欄。

(十一) 一般案件：移送金額不滿新臺幣 20 萬元者。

(十二) 執專案件：移送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者。

(十三) 執特專案件：移送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

(十四) 財稅案件：欠繳稅款案件，如營業稅、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

(十五) 健保案件：欠繳健保費案件。

(十六) 罰鍰案件：欠繳罰鍰案件，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十七) 費用案件：欠繳健保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案件，如欠繳勞保費。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行政執行受理案件收結資料建置檔案，上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彙編。

六、編送對象：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 份自存。

(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5 日前查編，每月 10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5 日前彙編，1 月 10 日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

##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程式

### 10940-5 行政執行統計

#### 10940-01-014-70 行政執行終結案件按經過時間分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各行政執行分署受理之行政執行終結案件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事實分別編製。

三、分類標準：

(一) 按終結案件件數按經過時間分、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分。

(二) 按案件屬性(一般案件、執專案件、執特專案件)及種類(財稅、健保、罰鍰、費用)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終結案件件數按經過時間分：係指案件辦理經過時間(自收案日至終結日止)，以各時間區間統計件數。

(二)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係指編製報表當期終結案件中，平均每一案件之經過日數。

(三) 一般案件：移送金額不滿新臺幣 20 萬元者。

(四) 執專案件：移送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者。

(五) 執特專案件：移送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

(六) 財稅案件：欠繳稅款案件，如營業稅、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

(七) 健保案件：欠繳健保費案件。

(八) 罰鍰案件：欠繳罰鍰案件，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九) 費用案件：欠繳健保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案件，如欠繳勞保費。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依行政執行受理案件收結資料建置檔案，上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彙編。

六、編送對象：

(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查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 份自存。

(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統計室彙編 1 式 2 份，1 份送法務部統計處，1 份自存。

七、編製期限：月報每月 5 日前查編，每月 10 日前彙編；年報每年 1 月 5 日前彙編，1 月 10 日彙編。

八、公開程度：均屬公開類。

九、其他應說明事項：無。